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

项 目 名 称 : 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项目(标项3、

4: 二次)

项 目 编 号: <u>GZWH-2025-1132-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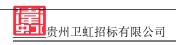
采购 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u>2025</u>年 <u>07</u>月 <u>29</u>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一、采购项目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u></u> - 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磋商和评审		
六、授予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15 -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
一、采购清单		
二、服务内容与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u></u>	32 -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32 -
三、评审(分)标准		34 -
四、定标原则		40 -
五、其他		41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42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1	54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弗八草 响应文件格式		
三、切俗部分 三、技术部分		
五、		0 / -
S/A. AR		
(A)		
AX.		
4.57		
-20/		
Y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项目(标项 3、4: 二次)
 - 2.项目编号: GZWH-2025-1132-1
- 3.项目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u>2</u>个标项,但不得拆分标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64900.00</u>元,其中标项 1 采购预算为: <u>25800.00</u> 元,标项 2 采购预算为: <u>39100.00</u> 元。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64900.00</u>元,标项 1 最高限价为: 25800.00 元,标项 2 最高限价为: 391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提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递交文件。
 - 3.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一部

电 话: 0851-85801822

传 真: 0851-85801799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 18786042359

六、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 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项目(标项 3、4:二次)
项目编号	GZWH-2025-1132-1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7QL
供应商编制响应	立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水炉	地 址: 贵阳市宝山南路 113 号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目一部
┃ 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0851-85801822
大块 1人至少时的	传 真: 0851-85801799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 1878604235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否。
□ 現场考察 (磋商前答	(2) 时间: /。
,,,,	(3) 地点: /。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64900.00 元,</u> 其中标项 1 采购预算为: 25800.00
小树 加井	元, 标项2采购预算为: 391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64900.00</u> 元, 其中标项 1 最高限价为: <u>25800.00</u>
	元, 标项 2 最高限价为: 39100.00 元。
人工中公司	响应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
响应报价	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u>

信息技术服务业。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 1.保证金交纳金额:无
-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 3.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 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 4.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 机构出具的担保。
-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 (2)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 (3)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 (4)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 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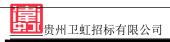
保证金

William I.

- (5)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 (1)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 (4) 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5)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 (6)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情形):在发布成交公告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在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贰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 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

响应文件



	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		
	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 18785066386)		
	(1) 开启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开启时间、地点	(2) 开启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		
	厅。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按 <u>标项</u> 为单位进行。		
ИТЛІА	(2) 评审办法: 详见第五章。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90日。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		
	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代理服务费	500-1000 0.45%		
	注: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 2.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 2.8"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提供服务。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6.1.1 采购邀请
-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采购需求
- 6.1.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1.6 通用合同条款
- 6.1.7 合同格式
- 6.1.8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 7.2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 在规定时间前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8.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9.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 12.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 1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
- 14.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第29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4.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第 14 条款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电子响应文件

- 16.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 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 16.1.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16.2 纸质响应文件(以下描述为要求提供的情形,本项目为电子标,在评审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发布成交公告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在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2份)
- 16.2.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相符,以正本为准。
 - 16.2.2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 16.2.3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 16.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16.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 17.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 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 18.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19.2"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19.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 19.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 19.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9.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 19.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19.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9.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19.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19.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19.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2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1. 响应文件澄清

- 2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 形式进行。
- 21.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评审

- 22.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 2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 22.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工作继续进行。
- 22.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2.5.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22.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22.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22.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22.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

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22.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2.5.7 服务范围、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条款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5.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22.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 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 22.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22.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 22.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2.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 23.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 23.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23.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

理。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 25.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5.2.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25.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6. 中标(成交)公告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6.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 26.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 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追加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28.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mark>候选供应商名单</mark>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0. 代理服务费

- 30.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30.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 30.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31.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1.1.1)至(31.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2.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

的, 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解释权

- 3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 3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 号	标项名称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 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 (监理) (标项 3: 二次)	25800.00	响应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进行 投标。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经磋商小组评 审,如同一个供应商在标项1、标项2综合得
2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软件测试)(标项4:二次)	39100.00	分均排名第一,则磋商小组按标项的顺序推荐 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标项则不再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依序 递补,以此类推。

二、服务内容与需求

标项 1: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监理)(标项 3: 二次)

(一)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建设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按期分阶段对项目进行验收,保证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监理服务内容包含项目施工准备、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等阶段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文档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四控三管一协调工作。

2. 服务范围

序号	11/2	项目名称
1	X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项目

3. 服务内容

3.1 质量控制管理

严格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审查、

监督;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及系统建设内容进行检查,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跟踪控制情况。对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复查,确保项目合格。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 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监理,参与系统集成总体验收,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全过程阶段进行审核,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安全质量控制:负责对系统的安装、调试、配置等全过程的监督,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培训的质量控制:按照采购人要求,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对培训效果进行检查,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3.2 进度控制管理

督促承建单位按合同工期要求,深刻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分解工作任务,合理评估工作安排,编制项目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并审查承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周报、月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 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质量风险等,并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实施过程中,实行工程进度动态管理,按进度计划跟踪工作任务,督促承建单位应 严格按甘特图开展实施,对发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并督促承建单位针对性解决,必要 时召开专题会议推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相符合;

定期以日报、周报、月报等方式向采购人量化汇报项目实际的执行状态。

3.3 投资控制

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监理建议,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并尽可能节省经费;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根据承建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签发工程款支付意见。

3.4 变更控制

严格控制项目变更,在产生变更第一时间了解变更原因,按合同要求及变更流程分析评审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出具监理审核意见,征求采购人意见后,予以初步批准或否决;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3.5 合同及信息管理

协助采购人拟定合同条款,参与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合同商谈活动。

协助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分析合同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跟踪管理。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合同的工期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出具书面监理意见;

收集并整理项目信息;协助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了解项目实施状态,确保项目信息共享及时性,便于及时对项目分析解决。

3.6 信息安全及沟通协调

协助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协助做好人员安全管理、数据完整性与有效性等方面的 控制。

督促承建单位做好数据及信息安全培训,树立安全意识。

对项目进行安全交底、督促承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

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情况进行检查,包括项目资料的传递、借阅和保存;项目设备使用;项目涉密环境、场所;项目技防措施的采用等,出具书面监理意见;协助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数据、资料等,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协助采购人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保密控制,确保不出现泄密事件。

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协助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可采用电话、微信、文字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建立项目通信录及微信群等;充分与参建单位进行沟通和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必要时协助采购人召开专题例会;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提交至采购人。

4. 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4.1 施工准备阶段

监理单位进场后,应快速了解并掌握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监督承建单位提供具有可行性的实施方案,在项目范围内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建设方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完善细化建设方案、采购需求文件等,并在全过程服务中提供整改建议。主要内容为:

组建监理机构,收集项目资料,了解相关信息;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完善细化形成建设方案。

根据需要协助采购人组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单位和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评估;参加关键技术论证咨询。

参与项目启动会,提出监理要求,建立通讯录,达成共性项目管理制度;协助采购 人对承建单位进行管理。

审查承建单位资质,并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审查施工组织方案/计划并提出审核意见。

编制监理规划;进行监理工作交底、安全交底、资料清单交底。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开工阶段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后报采购人同意后下发开工令。

输出文档: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工作交底记录、安全交底记录、项目资料清单; 监理意见/建议、会议纪要、开工令、监理周报等。

4.2 需求分析阶段

审查承建单位调研方案/计划;协助确认调研方式,充分掌握采购人需求。

监督承建单位开展需求调研工作并提交需求调研记录。

严控需求变更,对调研中提出的变更进行记录并协助评估,督促按变更流程进行变更,协助建设方、承建方对软件需求描述定义达成一致。

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以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并出具监理意见:督促承建单位解决需求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

协助组织对需求进行评审并确认,作为项目设计开发的依据。

输出文档: 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若有)、变更资料(若有)、调研方案报审表、需求规格说明书报审表、监理周报等。

4.3 设计阶段

督促承建单位按计划开展设计活动、按计划完成设计方案。

跟进承建单位设计方案编制进度,要求承建单位对完成的设计方案进行报审。

对概要、详细设计方案等进行审查, 出具方案审查意见。

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软件设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提出监理意见;并跟进承建单位整改进展。

组织项目例会,汇报项目进展,对存在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协助完成设计方案签字确认;记录会议文件及产生的相关材料。

输出文档: 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若有)、概要设计报审表、详细设计报审表、监理周报等。

4.4 编码、测试阶段

要求承建单位编制系统开发及测试方案/计划:

对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发计划、测试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按计划督促承建单位开展编码、测试工作:

定期/不定期审查软件编码的工程活动和工程进度并报告;

定期/不定期审查软件测试的工程活动和工作进度并报告:

跟踪和记录系统功能和审查质量,对开发和测试出现的缺陷和问题进行记录并跟踪; 进行系统功能检查,督促整理提交开发、测试阶段成果并审查。

根据测试情况督促承建单位提交功能、性能测试报告,若有第三方测试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组织项目例会推进项目进展,对存在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输出文档: 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测试方案报审表、监理联系单、监理报告、监理周报、三方功能验证清单等。

4.5 试运行阶段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试运行方案/计划并进行审查;

检查试运行工作、要求做好运行记录;对试运行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跟踪检查; 若涉及试运行变更,严格按变更流程进行评估审查;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试运行报告,协助采购人单位提交系统使用意见。

输出文档: 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若有)、试运行方案报审表、试运行检查记录、监理周报等。

4.6 培训阶段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培训资料(培训方案/计划、用户手册、操作手册)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按合同监督承建单位开展培训活动,要求承建单位提交培训记录。

跟进培训过程及效果反馈,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培训报告。

输出文档: 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若有)、培训方案报审表、培训记录、监理周报等。

4.7 验收及移交阶段

项目验收与移交阶段指项目各子项验收完成至项目总体通过建设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单位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要求承建单位提交验收方案,督促承建单位整理提交验收资料,提交验收申请;依据承建合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

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后报采购人签字确定;

验收前核查承建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对检查结果编制质量评估报告;编制监理总结报告;

协调沟通确定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及安排;协助采购人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 验收方案;

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对验收问题记录并督促整改,整理项目验收报告;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审计;

督促承建单位进行竣工移交;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输出文档: 监理审核意见/建议、会议纪要、验收申请报审表、质量评估报告、监理

周报、监理总结报告、项目移交清单等。

4.8 文档管理

- (1)按照采购人要求,审核承建单位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并根据项目文档管理 计划及时督促承建单位提交相关文档:
 - (2)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并出具监理审核意见;
- (3)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产生的各类文档、文件等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文档预立卷目录进行收集整理,项目验收完成后移交至采购人;协助采购人整理项目文档,督促承建单位按照文档归档要求整理文档并移交采购人。
 - (4)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5) 协助采购人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6)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 (7)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8) 编制项目监理周报、月报;
 - (9)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0) 监理输出文档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文档名称	序号	文档名称
1	监理规划	11	监理日志
2	监理细则	12	监理周报
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13	监理月报
4	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对实施单位交底)	14	旁站记录
5	监理工作内部交底记录	15	安全检查记录
6	开工令	16	项目变更单
7	方案审查意见	17	项目费用支付审批
8	工序报审审批意见	18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9	监理联系单	19	监理工作总结
10	监理通知单	20	

5. 监理服务质量

监理单位应该在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和合同管理、文档管理、

风险管理、组织协调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项目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竣工。

监理方应根据建设方要求,以周报、月报、定期报告等形式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 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终验完成。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款项的 50%的银行保函,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银行保函内需明确只有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解锁保函资金。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需延长银行保函授权。待全部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银行保函。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验收所产生的 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验收标准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5.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90日。

6. 人员要求

无。

7. 服务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派监理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为采购人提供解决方案。

8. 保密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与资料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响应供应商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8.2 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参与项目 采购(建设)过程中将严格保守工作秘密、国家秘密,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工作要 求,若出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拟派的项目人员服务不到位、不细致、不专业的,可要求供应商 更换团队人员,供应商须保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人员更换前须经得采购人 确认,未经确认上岗者,采购人将不予认可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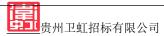
成交供应商负有对监理项目的保密义务及责任,系统平台未对外公开前,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外界透露关于本项目的所有信息或外漏项目资料。

成交供应商须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合同及信息、安全及沟通协调六个方面的监理工作,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24小时处于接通状态,随时响应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人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协助采购单位完成资料收集归档保存。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做好人员上岗、离岗、安全保密意识教育等管理工作。须履行保密义务,对招采购人项目资料、数据、设计方案等严格保密,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背景审查,保障采购人信息安全。

10.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标项 2: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软件测试) (标项 4: 二次)

(一)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依据相关制度和要求,需对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项目内容进行软件测试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系统软件的第三方测试保证测试的客观性,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深化设计等软件设计文档从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文档测试以及兼容性测试等方面入手,对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项目所包含的软、硬件作全方面的分析、测试和评估,验证系统是否达到项目要求,并发现后期需要改善、完善的地方。

针对采购人的软件测试工作提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3)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 (4)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T 9386-2008);
-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6) 《软件安全漏洞处理指南》(GB/T31168-2014);
- (7) 《软件安全测试标准》(GB/T5237-2019);
- (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 18336-2015);
- (9)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 (10) 其他软件测试行业国家标准。

3. 采购要求:

3.1 软件测试服务内容

3.1.1 服务要求及范围

- 测试在项目上线前进行,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项目承建单位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各阶段, 完成系统测试,并完成问题整改后的回归测试。测试单位开展测试工作时,着重对软件 进行功能检查、物理检查的基础上做好综合检查,以验证软件实现和设计文件的一致性、 接口规格说明之间的一致性(软件)、设计实现和功能需求的一致性、功能需求和测试描述的一致性,尤其要注意做到一数一源、同数同源、系统功能和设计一致。检测机构根据检测内容要求进行检测实施,检测过程应制定详细的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并提交缺陷报告和最终测试报告,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和检测资质章。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派遣技术人员驻场开展测试前期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软件 文档编制和审查工作。

3.1.2 测试类型要求

序号	测试要求	涉及范围	服务要求
1	用户文档 测试	用户操作手册、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 接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软件运行维护手册等 相关文档	开展文档与系统实现一致性检查、文档与文档一致性 检查及文档内容正确性检查,并提供文档编制支撑。
2	功能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全部系统所涉 及软件功能	开展功能符合性和正确性测试,包含系统接口功能验 证。
3	性能测试	测试范围内所列系统	针对系统运行特点,开展系统时间特性、资源特性测试。模拟大量用户在一段时间内集中进行业务操作,以检验业务系统运营服务能力和运行支撑平台的资源利用情况,及时发现系统是否存在性能瓶颈,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对系统整体的服务能力进行预测和评估。
4	易用性测 试	测试范围所列系统	系统交互和界面的易用性测试。
5	兼容性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系统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针对系统各组件之间,以及与外部软件、工具的兼容性测试。
6	维护性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系统	针对系统开展维护性测试。
7	可靠性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系统	依据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可靠性的 依从性等方面,验证待测系统指定条件下、指定时间 内执行指定功能的程度,从系统运行状况、抵御误操 作、无效输入校验及系统冗余方面进行考量。
8	信息安全性测试	测试范围所列系统	验证系统具有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的能力,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操作、以及数据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和完整性等。

4. 实施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软件测试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成立由项目 经理、现场实施工程师、技术经理、质量管理员等组成的专职服务项目组。岗位配置完 善、责任分工明确,以确保各项服务顺利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为确保整个项目的专业性,供应商应指派具备专业技术相关资质和项目实施经验的

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全程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其余成员必须具备软件测试相关资质,并提供社保证明,确保实施团队能力范围能够完全满足。

成交供应商需至少安排 1 人在现场,从测评工作开始,直到测评工作结束。成交供应商应对实施过程中影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风险点及响应控制措施、测评流程等进行说明,采购人应提供上一次有关测评发现问题(若有)至成交供应商。测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汇报沟通。测评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可召开问题反馈会,成交供应商应对测评工作情况进行说明,对比上一次有关测评发现问题(若有)进行分析,并提供本次发现的问题列表和问题整改建议,以配合采购人对问题进行整改。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的软件测试工具安全可靠。成交供应商应 对测评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整改建议,以配合采购人对问题进行整改;

待采购人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报告文档。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项目启动至项目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款项的 50%的银行保函,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一年,银行保函内需明确只有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才能解锁保函资金。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需延长银行保函授权。待全部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银行保函。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项目验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除以下情况外, 非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 不得将本文件的任何内容透露 给除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

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才允许将本文(限于必要部分)透露给其合作伙伴, 并保证其合作伙伴不将本文透露给其他人。

未经书面许可将本文件透露给第三方的,将取消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5. 风险控制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对对象造成影响,若处置不当甚至会造成损失。成交供应商 负责提出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规避措施。包括安全服务过程中可能对现有系统 和业务流程造成的影响和破坏、规避措施和出现故障的补救措施。

6. 项目验收

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

验收标准:

测评过程依据国家及行业要求,出具得测评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成果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应用系统安全开发相关建议和意见》。

《软件测试方案》。

《软件测试报告》。

《软件测试问题分析报告》。

《软件回归测试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其他应交付的文档等

7. 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均须按采购人要求派遣技术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支持。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 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 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故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有权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核验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业绩及各种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原件不齐或与发证机构、签约单位等核实原件存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准时完成项目测试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按照中标金额的20%进行赔偿。

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提供服务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24 小时处于接通状态,随时响应处理各种问题。项目完成后提供后期支持服务,包括协助进行问题整改,资料补充完善、汇总等。

8.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90日。

9. 其他未尽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同一产品包/品目)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 6. 资格性审查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1)	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同
(3)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
(4)	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不需要
///Sy	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5)	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



贵州卫虹:	招标有限公司
	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
	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6)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
	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
	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7)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2.5条款认定为
3	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

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由授权代表签字, 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9. 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标项 1: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监理)(标项 3: 二次)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15	75

1. 价格分【满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技术分【满分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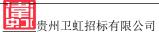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监理服务		(1) 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对于监理人员组织的需求,并
2.1	方案评价	10分	能全面覆盖项目监理过程组织需求,有切实可行的解决和完成
	(主观分)		项目的组织与人员的得10分;
			(2) 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对于监理人员组织的需求,并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能覆盖项目监理过程组织需求,有解决和完成项目的组织与人员的得6分; (3)方案有解决和完成项目的组织与人员,但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4)未提供监理服务方案得0分。
2.2	质量控制 重点及监 理措施 (主观分)	5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重点 及监理措施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 本的操作性,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 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4)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3.商务分【满分 75 分】:

34.11	\	A1 824	See At 19-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响应供应商 业绩 (客观分)	25分	(1)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主评价,且评价为满意(感谢、优秀等同于满意)的,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业主只计1次得分。 注:①第(1)项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第(2)项提供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及响应供应商公章。
3.2	响应供应商 综合实力 (客观分)	1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进行评价: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5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5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5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3	总监理工程	1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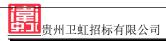
	师资质		(1)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得6分;
	(客观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得5分;
			注: 总监理工程师为1人,须提供相关资质及供应商为其
			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资质进行评价:
	安全监理工		(1)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4 分;
3.4	程师评价	9分	(2)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得5分;
	(客观分)		注:安全监理工程师为1人,须提供相关资质及供应商为
			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团队其他人员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包括通
			信工程)、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
			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每提供1个
	其他团队成		证书得2分,满分10分。
3.5	员(客观分)	10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至少含姓名、电话)、证书复印
	贝(谷)(几)		件或扫描件、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
			证明材料加响应供应商公章;②其他团队成员中同一人有多个
			证书最多计分2次。③提供的资料不全、有遮盖或不清晰无法
			确认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若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到场协助处理紧急工作的,根据到
			场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1) 到达时间≤1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5 分;
2.6	服务承诺	5 🕁	(2)1 小时<到达时间≤2 小时的该项得3分;
3.6	(客观分)	5分	(3)2小时<到达时间≤3小时的该项得1分;
		18	(4) 到达时间>3 小时的该项为0分。
		KK.	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若承诺后未按要求执行的采
	1/3	7	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标项 2: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软件测试) (标项 4: 二次)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
73. 3	71771238	77 1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
			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
			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1.1	响应报价	10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
			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
			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1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
		. 17.	除优惠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
		(K-)	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1-3		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
		7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
	NX.		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NA.K		企业《2011》300号)执行。
		(())-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
	1 - 10		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5)	软件测试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测试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 33	整体方案	10 分	(1)方案能清晰理解项目建设内容,有切实可行的解决和
2.1	评价(主观	10 95	完成项目的组织与人员的得10分;
	分)		(2) 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建设项目需求,有解决和完成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工工口小门队乙	. 4	
			项目的组织与人员的得6分;
			(3)方案有解决和完成项目的组织与人员,但针对性不强
			的得 3 分;
			(4) 未提供软件测试服务方案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软件测试质量
			控制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完整,具有很强的
	质量控制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2.2	措施	5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基
	(主观分)		本的操作性,得3分;
			(3)方案不完整,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
			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得1分;
			(4)方案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

3.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25 分	(1)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软件测试),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2)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主评价,且评价为满意(感谢、优秀等同于满意)的,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同一业主只计1次得分。注:①第(1)项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第(2)项提供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并加盖业主及响应供应商公章。
3.2	企业实力 (客观分)	20分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5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5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5分。 (4)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证书(CMA证书)的得5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团队 (客观分)	25 分	(1)项目负责人(1人):本项最多得5分。 响应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证书,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人):本项最多得5分。 响应供应商需指定专门的技术负责人服务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分析师(软考)证书,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本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u></u>	工缸用你有限厶	1	
			项最多得15分。
			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软件评测师(软考)、系统架 构师证书(软考)、系统分析师证书(软考)、软件设计师证
			书(软考)、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每提供一个人具有上
			述任意一个证书得3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最多计分2次,
			员只计分 1 次。
			②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关证书、项目职责。
			若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到场协助处理紧急工作的,根据到
3.4	服务承诺	5 分	最多得 15 分。 注: 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互斥,同一人员只计分 1 次。 ②需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③需提供以上人员 2025 年任意三个月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④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相关证书、项目职责。
	(客观分)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响应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磋商小组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定标原则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情形的,存在上述 2 种任一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 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

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4.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成交资格无效。
-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 1.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 1.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1.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 1.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服务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

- 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 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期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提供项目成果。

11. 运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 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 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5.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15.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5.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 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 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

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18.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18.1.3 服务地点;和/或
-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 22.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

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4.1.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

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8.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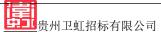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
着平	z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
中硝	角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	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方式(项目编号:)获得乙方提供的
服务	S,合同金额为(大写):元(Y元)人民币。
二、	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服务交付
_,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3.服务质量:。
四、	付款方式
五、	税费
,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	履约保证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
交金	会额%_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
支付	讨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 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通用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3)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 (4)其他约定文件。
-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产 品 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请按产品包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应文件目录

— ,	资格审查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	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三、	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	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偏离表
五、	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 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H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u>(供应商名称)</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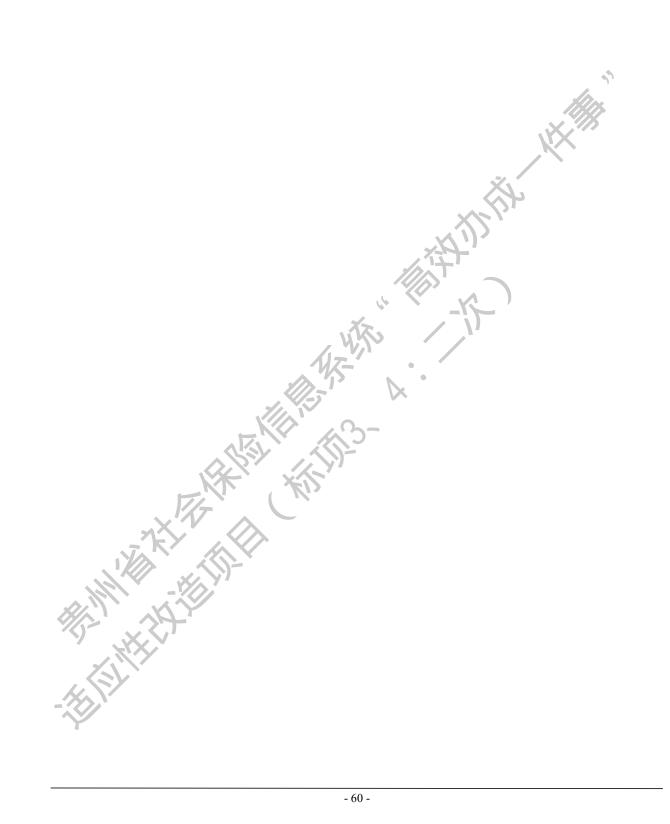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是指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 Н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地址)</u>的<u>(供应商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供应商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	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职 务	:	职务:
, ,		"
电 话	:	W/R
	•	/ 'V/1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u>(正、反面)</u>复印件或 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 描件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报价书

科 .	患州	卫虹招标有限公	/ 言
	シミノロ		~ ~,

	-					
根据贵方为		项	目采购用	报务的采	医购邀请	(项目编号:
<u>GZWH-2025-XXXX</u>),现	l正式授权		(始	k名、职	务)代表	供应商
	(供应	商名称) 提交響	密封响应	文件。我	公司在此声
明如下:						
1.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	δ报价为 <u></u> 元(以人民	币元为	单位)。	/以折扣	形式的报价
为:。				X	3	
2. 我方将按竞争性领	差商文件的规定履	行合同	责任和	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	2部竞争性磋商文	件,包	括澄清方	文件(如	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放弃对证	这方面有	「不明及	误解的权	利。
4. 我方接受"竞争性	生磋商须知表"中规	见定的啊	向应有效	(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	立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后,	我方在に	响应有效	枚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N.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	(贵方可能要求的	与磋商	, 有关的-	一切数据	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的磋商或收到的任	壬何磋商	 ,完全	建理解并	接受采购	几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	不解释未成交的原	原因。				
7. 若我方成交, 承诺	将按竞争性磋商了	文件规定	定的标准		向贵方支	付代理服务
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或签字)	或授权	代表(签	字):
-20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号:

序号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 (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 是否为监狱企业 承接服务;	
					J. 1		
•••					100		
服务期: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小写:元):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大写:元):						
备注:			1/2-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2.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坝目名称:	项目编 号:
标项名称:	标项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 情况	证明材 料说明
					5
					>>
				\YX	5
			4%		
			1477		
			777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要求填写该表。
-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
- 4.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 5. 本表格不作为证明服务内容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Max
		ZX.	
		. 112/2	
		129	

	/1-		
	7///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该表。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 内容。

五、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 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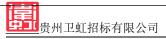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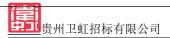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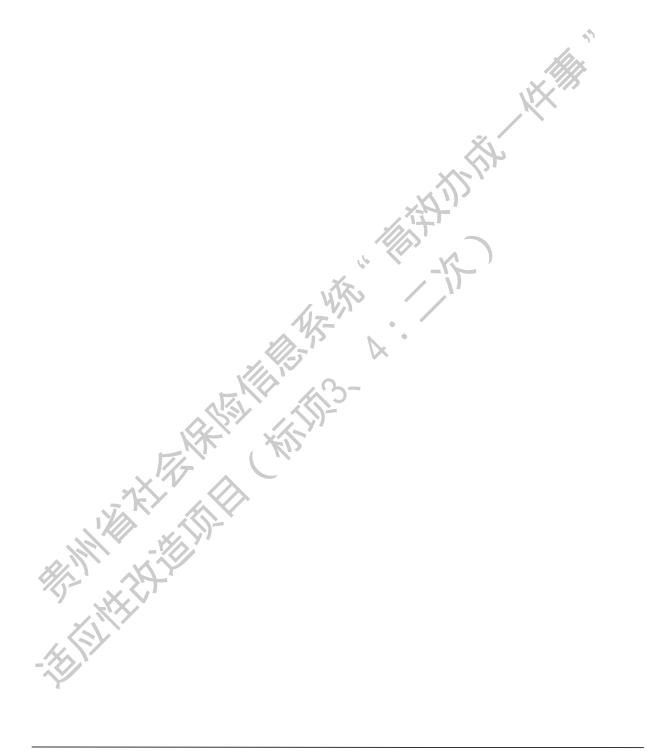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2.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THE STATE OF THE S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 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 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	- \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21.1V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Y<6000	Y<300
连州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le Y < 40000	1000≤Y< 5000	Y<1
7. 4. 11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100≤Y<500	Y<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
<u> </u>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le Y < 3000	Y<
△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1000	Y<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
即应776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000	Υ<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7土1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i> </i>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Χ<
<u> </u>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1000	Y<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Υ<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Y<1000	Y<
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
170平日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 5000	500≤Y<1000	Υ<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leq Z \le 8000\)	Z<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Χ<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监理) (标项3: 二次)

序号	报价名 称	报价形 式	最高限 价	报价单 位	是否主 报价	报价形 式说明
1	响应报 价	金额报 价	25800.0 0	元	是	金额报 价

标包名称: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软件测试) (标项4: 二次)

序号	报价名 称	报价形 式	最高限 价	报价单 位	是否主 报价	报价形 式说明
1	响应报 价	金额报 价	39100.0 0	元	是	金额报 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QL

项目名称: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项目(标项3、4:

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监理) (标项3: 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7QL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监理)(标项3:

—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258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 (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 2

报价最大轮次: 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 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 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 (或2024年度)的财务 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2025年的资信证 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承诺函自 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在wn)、体失询开信违的次担责拟②省中资信合财件为前行政供信。如为,从外面的证据的对象,从外面的证据的对象,从外面的证据的对象,从外面的证据的对象,从外面的证据的对别。在是一个人,对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 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人的一人管理关系的不可合为。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委托授权代 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 时必须提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 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符合性审查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2.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响应供应商业绩 (客观分)	(1) 9年1月1日	25.0 0
	2	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 (客观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进行评价: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5分。(2)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5分。(3) 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ISO27001),得5分。 注: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5.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进行评价: (1)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得6分; (2)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得5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资质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11.0
	4	安全监理工程师评价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 监理工程师资质进行评价: (1) 具有注册信息安 全工程师证书得4分; (2) 具有信息系统监 理师证书(软考)得5 分; 注:安全监理工程师为 1人,须提供相关资质 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 25年任意3个月社保证 明材料。	9.00
	5	其他团队成员(客观分)	团选专信(目系(证分注(话描缴月应团个③遮内分似理包系考理项考得是少、、的社应成书供或或人师通监、程管。从上处书应经历证的证据,是管。从上处书应经历证的证据,是管。从上处书应经历证的证据,是管。从上处书应经历证的证据,是一个人对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服务承诺(客观分)	若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 一人要求工作人员 一人要求工作人员 一人是 一人是 一人是 一人是 一人是 一人是 一人是 一人是 一人是 一人是	5.00
技术评审	1	监理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根据分。 (采织盖求和员(采织目有织(成但分(方案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 措施 (主观分)	磋商提制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响的备后有报小率监为扣额扣下率扣扣备品扣标格除审价的。10.00% 10	10.0

标包2: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软件测试)(标项4: 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7QL002

标包名称: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软件测试)(标

项4: 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391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 (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 2

报价最大轮次: 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 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 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 (或2024年度)的财务 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2025年的资信证 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供应商承诺具备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承诺函自 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在w.creditchina.gov.cp 向子的人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 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人的人员,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委托授权代 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 时必须提交)。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 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符合性审查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旦	3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22.5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 2023年1月1日 (1) 2023年1月 (1) 2023年1月1日 (1) 2023年1日 (1) 2023年1日 (1) 2023年1月 (1) 2023年1日 (1) 2023年1日	25.0 0
	2	企业实力 (客观分)	(1) 提供有效期内的 质量的20001),得5分。 (ISO9001),得5分。 (2) 提供有效期内的 信息技术。(ISO2000 0) ,提供有效期内的系 证得5分。 (1SO27001),提供管理体系 证明内的可要是是的,有效国家证明的可要是的,有效国家证明的可要是的,有效国际的可要是的,有效国际的可能的,有关证的。 (CMAS证明的,有证的,是是是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S证明的,是是一个。 (CMA	20.0

(1) 项本项 有方法 (1) 人名 (1)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团队(客观分)	分响的目息考师得分(人分响的目统书供((术得配具考(证计息考有3证最注①责斥次②证供③年商材④清证。应项,系)(56。))。应技,分,不3,不负15备备)软书师安)上,书多:项人,。需、应需任为料需单号点,一个分享,有15分割,在15分割,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服务承诺(客观分)	若采购人要求工作人员 到场协理紧急可以 到场的,是 到场的,是 一个工 一个工 一个工 一个工 一个工 一个工 一个工 一个工 一个工 一个工	5.00
技术评审	1	软件测试整体方案评 价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的软件的软件。(1)方案能清晰理的,方案的容别,有对可有的,是是有的,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控制措施 (主观分)	磋商供放力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据的	1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QL

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 应性改造项目(标项

3、4: 二次)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监理)(标项3: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高效办成一件事"适应性改造(软件测试)(标项 4: 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QL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元)	签名
7			
8			

(-)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 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产 品 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注:请按产品包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应文件目录

_,	资格审查	部分				
	1.符合《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	守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证	正明材料				
	5.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	長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二、	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员	览表 (开标一览表)				
三、	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	V偏离表				
四、	商务部分.					
	1.商务要求	於偏离表				
五、	政府采购	政策				
	1.附件 1:	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附件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u>(供应商名称)</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QL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保证金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underline{k}$ (<u>性</u> (<u>性</u>) 在 (<u>性</u>) 在 (<u>世</u>) 在 (<u>世</u>) 是 (<u></u>) 是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地址)</u>的<u>(供应商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供应商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u>(正、反面)</u>复印件或 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价格部分

1.报价书

报价书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u>GZV</u>	<u>WH-2025-XXXX</u>),现正式授权_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密封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
明女	1下:	
	1.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_	元(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以折扣形式的报价
为:	0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览	受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 7. 若我方成交,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 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 是否为此狱企业承接服务;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响应报价(小写:元):							
响应报价(大写: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2.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 情况	证明材 料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要求填写该表。
- 3. "证明材料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
- 4.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 5. 本表格不作为证明服务内容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该表。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五、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 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2.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 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50≤Y<500	Y<50	
T ///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2000	Y<300	
7卦 左5 川,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100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零售业	(X)	人	X≥300	50\le X < 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20≤X<300	X<20
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le Y < 3000	Y<200
<u> </u>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1000	Y<100
фга /г √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000	Y<100
在京儿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i>Ĕ</i> ⋜ <i>Ы</i> Ⅱ.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息技术服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Y<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m、 , 左左: тш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 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leq Z <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开标一览表

(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此项无需填写或者自拟"开标一览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

1.附件 1: 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 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2.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附表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le Y < 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100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		N/2 200	50 AV < 200	10 37 < 50	W < 10
零售业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le Y \le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 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leq Z < \) 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le X < 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 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 (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 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 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 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 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 风险;
 -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 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 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 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 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 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